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2020〕15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8月16日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 开学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防指挥部转发《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 号）的部署指导，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学校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文件精神，精心谋划学校开学工作，科学、周密组织师生入校，加强校园管理和日常疫情防控，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开学时间及入校条件

### （一）开学时间

1. 老生（2017 级、2018 级、2019 级三个年级）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和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漓院政办〔2020〕17 号）的工作安排，于 9 月 6 日（星期日）开学，9 月 7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学生须于 9 月 5—6 日分两天返校报到注册，不得提前返校。

2. 新生（2020 级）按照学校今年招生录取工作安排，暂定

于10月9-10日报到注册，10月12-25日进行军训，如有变动，将适时进行调整并作出合理安排。

3. 理工学院住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的学生、及体育与健康学院住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的学生，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有关规定执行，由学生事务部负责对接落实。

## **(二) 学生报到注册的基本条件**

学生（含2020级新生）报到注册时须同时满足以下7项基本条件：

1. 本人目前在国内低风险区居住（境外及国内重点地区和高、中风险地区学生，在符合上级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可来校报到注册）；

2. 获得相应地区和广西健康码绿码；

3. 获得国务院防疫行程卡绿卡；

4. 来校前未出现发热或疑似症状，身体健康；

5. 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或属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6.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来校前14天没有与新冠病毒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经历；

7. 本人现居住地（含单位、社区、村屯）在学校开学前14天内没有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三、开学前后重点工作**

### **(一) 落实日常重点防护措施**

继续做好师生健康信息报送和疫情排查工作，主动做好2020

级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后的疫情防控工作以及新生入学防疫准备，提前做好预案和健康提示，开展新生和家长防疫知识宣讲和防护指导，统一安排好学生接送、报到、注册各环节的防控防护措施。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对教职员工及学生开展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关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疏导。提醒回桂返校师生员工做好返程期间个人防护措施。持续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开展晨午检工作。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责任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

## （二）做好师生入校安排和就餐管理

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要求，根据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学生分布情况，对2020年秋季学期学生入校实行全面摸排和备案制。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须向学校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对正在发热或有疑似症状的师生员工要暂缓入校，绝不允许带病入校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入校。要求师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14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各二级学院严格审核学生入校条件，学生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入校，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提前入校。要求学生在计划入校前5天，提供健康卡、出行信息登记表、个人健康绿码、国务院防疫行程卡绿卡，并做好学生健康状况核查工作。对需暂

缓入校的学生，要及时与学生本人和家长联系，做好沟通工作，并保持联系；对符合入校要求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备案。学生入校报到后，要进一步强化家校联络工作，及时通报学生在校情况，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确保家长、学生情绪稳定。合理制定师生错峰、错时、不同地点、不同保障方式的就餐计划，严禁人员大规模聚集就餐。积极鼓励师生自带餐具或打包就餐。（**责任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 （三）持续加强校园出入管理

继续严格落实教育部“五个一律”等要求，加强校园防控管理，实行进出校登记制度。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所有场所设施不向社会开放，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强校园入口管理，学校师生及校内从业人员凭证进入校园，校外相关人员临时进入校园必须由校内对口单位报备后方可获得进入资格；允许进入校园所有人员一律核验身份，查看健康码，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积极引导校内师生减少非必要外出，依照非必要不得离校外出的原则，继续沿用我校目前学生离校外出审批制度。2020级新生报到注册后，在入学教育和军训期间原则上不能出校门。有关后续校园出入的管理，学校将视疫情需要及时作出调整。（**责任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 （四）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做好宿管、后勤、保卫、医疗等相关工作条块的联动协调，充分发挥二级学院、辅导员、学生党员、团学干部的作用，齐抓共管、多措并举，

实现分层级、网格化的全覆盖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组织学生做好宿舍卫生清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做好宿舍日常公共区域消毒工作，消除感染风险。（**牵头单位：学生工作组 协同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各二级学院**）

#### （五）严格做好校园清洁和消毒工作

正式开学前后，对所有的教室、学生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再彻底全面地进行一次清洁消毒作业，保持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活动场所等重点场所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落实日常保洁、环境卫生与消毒等措施，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加强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管理，严格个人防护，上岗前要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时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口罩和手套。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加强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按照《乐善食府（食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试行）》（漓院新冠防指〔2020〕16号）相关要求，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加强校内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加强洗手、卫生间等设施的卫生管理，确保校园卫生条件得到保障。（**责任工作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 （六）持续做好防控物资管理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切实做好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体温计、测温系统等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和储备。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新冠防指〔2020〕13号），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合理测算储备物资需求，动态管控，科学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专物专用”。做好医疗救治药品的采购工作，确保在疫情期间因其他疾病引起的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人能得到及时的药物治疗。（责任工作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 （七）恢复正常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做好教学场地安排

按照《关于公布我校2020—2021学年校历的通知》（漓院政教【2020】39号）文件，恢复正常作息时间。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当调整教室座位间隔。固定座位、活动座位教室按照原座位数的80%进行调整容量，实验实训教室座位安排参照活动座位教室要求进行调整。技术训练类课程教学场地需达到每位学生前后间隔距离不少于1.5米的要求，同时提倡利用室外场地开展教学活动。理工学院住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学生的教学安排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的教学计划执行，体育与健康学院住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学生在漓江学院校区开展教学。（责任工作组：教学保障组）

## （八）积极开展防疫安全知识教育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

容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在校园悬挂有关疫防与复学工作的宣传标语，在适当场所张贴戴口罩、测体温、勤洗手等宣传标识，提醒防疫注意事项，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学生保持科学规律的作息时间，劳逸结合、适度运动。指导师生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记录体温并注意观察有无其他可疑症状，如出现发热、咳嗽及其他可疑症状，及时报告。指导师生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尽量减少外出，如果外出，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去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等必须正确佩戴医用口罩。建立完善家校沟通渠道，及时通报学校防控情况，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确保家长、学生情绪稳定。（**责任工作组：宣传舆情组、教学保障组**）

#### **（九）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心理疏导和咨询工作**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心理疏导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4号）要求，利用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师资，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引发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心理疏导及咨询，利用教育部、卫健委等有关大学生心理健康的网络资源为广大学生普及疫情心理防控知识和提供心理测试渠道，做好服务咨询的信息及时准确的传达给每位学生。（**责任工作组：学生工作部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

#### **（十）完善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模拟演练**

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生来源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模拟演练方案，科学有效地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能力和应对能力，并组织新生举办一次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模拟演练。（责任工作组：综合协调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 （十一）继续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室

继续设置 24 套住房（共 48 个房间）作为临时隔离观察室，以备师生员工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师生员工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定点医院（南溪山医院）就医；发现病例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疾控机构和教育部门报告。（责任工作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工作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 （十二）持续做好校园防疫安全检查工作

做好全校范围内校园、食堂、宿舍、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常态化安全检查。对可以及时解决的安全隐患，现场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并回访抽查，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责任工作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工作组）

### （十三）做好开学准备自评自查工作

自评自查学校开学前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准备、人员健康状况、防疫准备、物资准备、返校准备、教学准备以及应急准备等。要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确保疫情防控和开学各项准备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工作组：督查考核组）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统筹谋划开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开学前后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秋季开学平稳有序进行。

### （二）压实工作责任

全校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切实落实单位责任，强化举措，突出重点，确保精准防控到位。按照“织牢防控网、阻断传播链”的要求，实行各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压实疫情防控各级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对疫情防控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防控不力的人员予以严肃查处。

### （三）加强统筹协调

全校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的意识，加强沟通协调，深化联防联控，抓实抓细开学前各项防控措施和开学前后日常防控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防控工作格局。学校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